

#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红政复终（2023）29 号

申请人：柳文字，  
出生，身份号  
码，族，住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 20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马小川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